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要約、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則亦不構成在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或其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派發。本公告所提述的債券及證券並無且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及在未獲辦理登記或取得一項豁免登記下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的證券，均須以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須載有關於發行人、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發行人不會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Ziji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建議發行美元有擔保高級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建議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債券的國際發售，並將於 2018 年 10 月 8 日或前後開始相關路演展示。於本公告日期，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本金額、利息及到期日）尚待釐定。

債券預期將由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建議債券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興趣。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債務證券的方式，進行債券上市及買賣。香港聯交所已發出債券上市符合資格的確認函。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具有約束力協議，建議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建議債券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興趣。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進一步公告。

建議債券發行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建議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債券的國際發售，並將於 2018 年 10 月 8 日或前後開始相關路演展示。於本公告日期，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本金額、利息及到期日）尚待釐定。

債券預期將由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建議債券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興趣。中國銀行及渣打銀行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中信銀行（國際）、中國建設銀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招銀國際、安信國際、工銀亞洲、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華僑銀行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負責管理建議債券發行。於釐定建議債券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後，發行人、本公司、中國銀行、渣打銀行、中信銀行（國際）、中國建設銀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招銀國際、安信國際、工銀亞洲、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華僑銀行預計將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發行人根據證券法 S 規例僅於美國境外發售債券。債券並無且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概無債券將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建議債券發行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由於建議債券發行能促使本集團自國際投資者處取得長期融資並改進其資本架構，建議債券發行將使本集團受益。

發行人現時打算使用建議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國家發改委批准於海外業務發展，及償還境外債務。

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債務證券的方式，進行債券上市及買賣。香港聯交所已發出債券上市符合資格的確認函。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不應視為債券、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價值指標。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具有約束力協議，建議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建議債券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興趣。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統稱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安信國際」	指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銀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發行人」	指	紫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發改委批准」	指	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8月14日發出的有關發行債券的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證明
「債券」	指	發行人將予發行的美元有擔保高級債券
「華僑銀行」	指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債券發行」	指	指發行人建議債券的國際發售
「證券法」	指	美國證券法（1933年），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紅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朱光先生、薛海華先生及蔡美峰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8年10月5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